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六月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实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4002 室  
Address: Suite 4002, Tower 1,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7, P.R.C.  
电话：(86 21) 61060889 传真(Fax)：(86 21) 61600890  
Tel:(86 21) 61060889/Fax:(86 21) 61600890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君泽君[2024]证券字 2024-004-2-1

致：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瑞联新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瑞联新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书面确认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已得到瑞联新材如下保证：瑞联新材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或误导；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瑞联新材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三）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进行公告披露。

（五）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4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以2024年6月5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5日，属于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54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3元/股。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54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3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各激励对象的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305 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aanxi/>）、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成就,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进展, 公司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除了上述文件, 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成就,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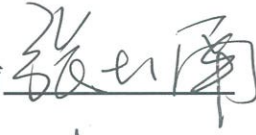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文华 \_\_\_\_\_



经办律师：

张忆南 \_\_\_\_\_



林 达 \_\_\_\_\_



2024年 6月5日